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教〔2021〕8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2021年1月22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规范学分管理和非学历学习成果认定，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自主学习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转换的学习成果是否有明确的学分、学时规定，可分为课程类与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课程类学习成绩和获得相应培训证书转换学分，两者只记一项。

（一）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有：

1. 学生在学院跨专业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2. 学生在学院认可的同等或更高层次高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3. 学生参加学院相关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在线学习平台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二）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包括科研论文、专利、发明创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职业经历、资格证书、社会实践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非学历学习成果。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若涉及署名单位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依据署名顺序，获得相应等次学分。

第三条 课程替换指学生因各种原因，引起已修读合格的课程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有偏差，但在教学要求及学分数等方面存在一致性的，可以依据“实质等效”原则替换为现专业的课程。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学习成果，可认定为一定的学分。学分转换是指被认定的学分，可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成绩。

第四条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可予以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转换的学习成果不仅包含学生已修读的课程，而且包括学生获得可以体现学术水平和能力的人才培养方案之外的各类课程和成果。

（二）实质等效性原则。学习成果转换为课程的，必须与转换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基本一致，学习成果可认定的学分与课程学分基本一致。

（三）相关性原则。替换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与被替换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学习成果所体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与专业课教学目标和内容相关的，可转换为相关的专业课程。与专业课程无关的，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通识选修课程或校内公共

选修课程。

（四）优先性原则。课程类学习成果优先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超出部分可申请转换为课外学分；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优先认定为课外学分，超出部分可申请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

（五）一次性原则。同一项目，学生通过不同方式完成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类学习成果，只认定和转换一次；获得不同级别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按成果的最高水平认定和转换，且只能认定和转换一次。

第五条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生所替换课程成绩和认定的学分，不再受理其任何替换和认定申请，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加快学院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转换应当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原则。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转换全部学分最高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0%，每学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课程类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

第七条 转学学生在转入前取得的相同或高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学分，转入后直接给予认定；本校转专业学生在转入前取得的相同或高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学分，转入后直接给予认定；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

程学分不予认定，学生需重新修读。

第八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后续年级不再开设的部分课程，学校应指定一门或多门相应的课程替代，且替代课程学分原则上应不低于原课程学分，学生修读后直接给予认定学分。

第九条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 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的学分。课程认定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课程成绩或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第十条 学生修读以学校名义采用协议、联盟、联合培养等方式开设的课程，参加校外交流期间所学课程的，在学院教务部门认可的平台上学习在线课程的，均可根据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申请课程替换和认定转换对应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取得的课程类学习成果在认定学分后，超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可申请将课程类学习成果所认定的学分同比转换为第二课堂学分（含大学生社会责任学分）。

第三章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

第十二条 学生获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的，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认定为第二课堂学分。学生在课外学分任务已经完成的条件下，可申请将归属在转换项目范围内的课外学分同比转换为人才培养

方案规定的对应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项目范围：

（一）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相关机构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证的国家证书。

（二）国家职业技能证书类。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协会证书等

（三）培训证书类。指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技能、专业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证书的转换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3年内。

（四）业绩类成果。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大学生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社会实践等。

第十四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

（一）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体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需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教学目标；所必备的知识能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核心知识点；所认定的课程学分不低于申请转换的课程的分。

（二）发明专利和“Ⅰ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最多可申请认定和转换2门课程的学分，其余的课外学分项目只可申请认定和转换1门课程的学分。

（三）原则上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不可转换学科专业综合实训

课，最高认定总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10%。

（四）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第四章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转换成绩记载方法

第十五条 符合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范围 2 项，按课程学习明确成绩记载上浮 20%记为期末总评成绩。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和国家规定退伍军人免修普通公共体育课的成绩认定按 90 分记为期末总评成绩，学分对应学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原则上，其他类型成果按照学习明确成绩记录为期末总评成绩。

第十六条 替换认定不及格课程的，成绩计为重修成绩。

第五章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转换办理程序

第十七条 学生处（团委）、实验实训中心、培训部、各系院（部）应成立“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转换工作小组”，制定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的实施细则，负责本部门学生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转换、资料审查等工作，并每学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由各专业所在系负责登记、审核。各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前 3 周受理学生申请，毕业生可在毕业返校时增加受理一次，审核后集中报教务处，合格者予以替换与认定并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课程替换或学分认定：

1.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2.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3.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4. 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的。

第二十条 学生对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转换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监审处进行申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各专业在籍学生。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讨论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指南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更好地鼓励学生提升职业素养和自主学习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精神，特制订本指南。

一、学科竞赛类

级 别	等 级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值	
			个人	集体
A 类综合赛事	国家级	冠军、特等奖、第 1 名	15	13
		金奖、一等奖、单项奖、第 2-5 名	14	12
		银奖、二等奖、第 6—10 名	13	10
		铜奖、三等奖、第 11—18 名	12	9
		其他获奖名次	10	8
	省级	冠军、特等奖、第 1 名	11	9
		金奖、一等奖、单项奖、第 2-5 名	9	8
		银奖、二等奖、第 6—10 名	8	7
		铜奖、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7	6
		其他获奖名次	5	4
	校级	冠军、特等奖、第 1 名	6	5
		金奖、一等奖、单项奖、第 2-5 名	5	4
		银奖、二等奖、第 6—10 名	4	3
		三等奖	3	2
		优秀奖	2	1

A 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12	10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10	8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8	7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7	6
		其他获奖名次	6	5
	省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7	6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6	5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5	4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4	3
		其他获奖名次	3	2
	校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4	3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3	2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2	1
		三等奖和优胜奖	1	1
B 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10	8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8	7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7	6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6	5
		其他获奖名次	5	4
	省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6	5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5	4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4	3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3	2
		其他获奖名次	2	1
	校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4	3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3	2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2	1
		三等奖	1	1

C 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7	6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6	5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5	4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4	3
		其他获奖名次	3	2
	省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4	3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3	2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2	1
		三等奖和优秀奖	1	1
	校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2	2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1	1
		二等奖和三等奖	1	1
备 注	项目 5 人以内按人数乘以项目得分计总分。超过 5 人的，总分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5 倍，每人按总分平均分配并取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赛级别根据当年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 A、B 类学科竞赛执行；			
	获奖项以相关证明、证书为准。			

二、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类

对照最新《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资格认定，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目录。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 (CATTI)、全国外语翻译证书 (NAETI)	二级以上	3	人事部 教育部	
	三级	2		
	四级	1		
	同声传译	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	财政部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会计师（中级）	2	财政部	
	助理会计师（初级）	1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单科成绩合格		1	财政部	
理财规划师	二级	2	财政部	
	三级	1		
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二级	2		
	三级	1		
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二级	2		
	三级	1		
育婴师	高级育婴师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学前、特殊 教育等专业
	育婴师	1		
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4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二级	3		
	三级	2		
	四级	1		
涉外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二级	3		
	三级	2		
	四级	1		
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营销师(一级)	4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营销师(二级)	3		
	助理营销师(三级)	2		
	高级营销员(四级)	1		
企业培训师证书	企业培训师(二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助理企业培训师(三级)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三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四级	1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	2		
	人力资源管理员(四级)	1		

电子商务师资格证书	电子商务师(二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或 CEAC 国家信 息化计算机 教育认证	
	助理电子商务师(三级)	1		
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项目管理师(二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助理项目管理师(三级)	2		
	项目管理员(四级)	1		
企业信息管理师资格证书	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一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企业信息管理师(二级)	2		
	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三级)	1		
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物流师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会	
	物流师	2		
	助理物流师	1		
助理社会工作师	初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营养配餐员(四级)	1		
计算机辅助制图员、 计算机辅助制造(CAM) 程序员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导游员资格证书		1	旅游局	
国际货运代理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1	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 国家商务部	
报关员		1	国家海关总署	
报检员		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体育行业 特有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二级	3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三级	2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四级	1		

裁判员等级证书	国际级	4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级	3		
	国家一级	2		
	国家二级	1		
体育运动员等级证书	国际健将级	4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健将级	3		
	国家一级	2		
	国家二级	1		
商务英语证书 (BEC)	高级	3	英国剑桥大学 考试委员会 (UCLES)	
	中级	2		
	初级	1		
国际商务英语等级证书	中级	2	中国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协会	
	初级	1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证书 (ETTBL)	中级	2	中国商业 联合会	
	初级	1		
	初级	1		
微软 Office 认证	大师级	3	微软公司	
	专家级	2		
	专业级	1		
Adobe 中国认证设计师 ACCD		1	Adobe 公司	
Oracle, java 等认证证书		1	Oracle 等公 司	
思科认证	CCNA	1	思科公司	
	CCNP	2		
	CCIE	3		
华为认证	HCDA	1	华为公司	
	HCNP	2		
	HCIE	3		
H3C 认证	H3CNE	1	华三公司	
	H3CSE	2		
	H3CTE	3		

CEAC 平面设计师		1	CEAC 国家 信息化计算机 教育认证	
CEAC 网页设计师		1	CEAC 国家 信息化计算机 教育认证	
CEAC 数据库应用工程师	数据库应用高级工程师	3	CEAC 国家 信息化计算机 教育认证	
	数据库应用工程师	2		
	数据库管理员	1		
CEAC 网络应用认证	网络应用高级工程师 CSNAE	3	CEAC 国家 信息化计算机 教育认证	
	网络应用工程师 CNAE	2		
	网络管理员 CAN	1		
保险业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保险业 协会	
银行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银行业 协会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证券业 协会	
国际贸易业务员证书		1	中国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 企业协会	
全国外贸跟单员证书		1	中国国际贸易 学会	
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证书	中国市场营销总监	3	教育部、考试 中心和中国市 场学会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	2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助理	1		
ERP 应用师证书	高级 ERP 应用师	3	工业和信息 化部教育与考 试中心	
	ERP 应用师	2		
	助理 ERP 应用师	1		
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 (ICMA) 证书		3	国际内部审计 师协会、国际 内部控制协会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 单科成绩合格单		1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控制协会	
国际商务单证员	高级国际商务单证员	2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际商务单证员	1		
国际货运代理师	国际货运代理师	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助理国际货运代理师	2		
	高级国际货运代理员	1		
国际商务跟单员	高级国际商务跟单员	2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际商务跟单员	1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	高级	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级	2		
	初级	1		
国际商务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国际商务秘书	2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国际商务秘书	1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合格证书	助理广告师	1	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会展策划师证书	二级会展策划师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文化产业分析师证书	二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司法部	
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考试合格证书	单片机设计与开发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EDA 设计与开发	1		
	PCB 设计	1		
	电子组装与调试	1		
	通讯终端设备维修	1		
三维 CAD	高级应用工程师	2	科技部信息化办公室	
	应用工程师	1		

机动车驾驶证	C 及以上	0.5	公安部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	高级	3	国家汉办	
	中级	2		
	初级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水平）证书	初级	1	计算机相关专业除外	
	中级	2		
	高级	3		
全国、浙江省校计算机等级证 书	四级	2	计算机相关专业减半加分	
	三级	1		
		二级	0.5	计算机相关专业除外
普通话二乙及以上		1	非师范专业	
大学外语等级证书	A 或 B 级	1		
	四级	2		
	六级	3		
	VETS	2		

三、专业技能训练、专业学术活动

内容		学分 (分/项)	备 注
专业技能训练		1	1. 专业综合性技能训练是由专业组织的以掌握本专业综合实践能力为目的的技能训练活动，训练为非单课性，且不纳入一类学分。 2. 专业学术活动是指学生参加由学校和官方组织的与专业学习、创业直接相关的各类讲座、学术报告会、论坛等；其中，不满 6 小时的不予认定。
专业学术活动	累计 6-12 小时	0.5	
	累计 12-18 小时	1	
	累计 18-24 小时	1.5	
	累计 24 小时以上	2	

四、学术成果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学分	备注
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A & HCI（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	6	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后一位比前一位少 0.5 分，以 1 分为下限。 2. 报刊发表文章文字应不少于 1500 字。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4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外文版）	3	
	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1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3	
	全国性报刊	3	
	省级报刊	2	
	市级报刊、网络发表的论文、创作型作品	1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校级	3	

五、创业训练

项目级别			学分（分/项）	备 注
创业教育课程			1	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后一位比前一位少 0.5 分，以 1 分为下限。 2. 网上创业网店好评率需 $\geq 96\%$
校级或校级以上创业项目			3	
本人作为法人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			6	
网上创业	申请前已连续经营 6 个月且月平均营业额达到一定数额	≥ 3000 元	4	
		≥ 1000 元	2	
		≥ 500 元	1	
专利	发明专利		4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3	

六、大学生社会责任类

大学生社会责任类按照每 18 学时认定为 1 学分，上限为 6 个学分。

类别	认定项目及内容		学时规则	具体说明	备注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	参与学时	参加思政理论研究类社团	8 学时/人/学期	考核合格 8 学时;基本合格 6 学时;不合格和中途退社的 0 学时。加入多个社团的(包括不同类别社团),最多认定 2 个。	团委批量导入
		参加业余党校学习并结业	学时*1.0	根据每期党校实际课程学时赋分,上限 32 学时。	系、院部批量导入或学生凭结业证书申请
		参加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项目(超出教学基本要求部分)	学时*1.0	根据实际,半天 4 学时。	发起活动
		参加团校、青马工程、学生干部培训班等并顺利结业	院级	根据每期实际课时数赋分,青马工程上限 32 学时,学生干部培训班上限 16 学时。	团委批量导入或学生凭结业证书申请,团委审核。
			系级	根据每期实际课时数赋分,青马工程上限 24 学时,学生干部培训班上限 12 学时。	系批量导入或学生凭结业证书申请,院系审核。
		参加思想政治类专题讲座等	院级、系(部)	每次活动上限 3 学时,根据活动实际时长赋予 1-3 学时。	发起活动
			班级	每次活动上限 1.8 学时,根据活动实际时长赋予 0.6、1.2、1.8 学时。	

	奖励学时	抢险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学雷锋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省、市、厅级表彰	64 学时	上限 64，国家级表彰给予 64 学时；省级根据奖项名次或等次(如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给予 64、56、48、40 学时，每个名次或等次相差 8 学时，最低 40 学时；市厅级根据奖项名次或等次(如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给予 32、28、24、20 学时，每个名次或等次相差 4 学时，最低 20 学时。	以学生凭证书申请为主，人数较多时可批量导入，院系或归口部门审核。
			院级表彰	16 学时/次	上限为 32 学时，如无突出事迹或贡献，按照 16 学时赋分。	
			系（部）级表彰	8 学时/次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类	参与学时	参加体育类、心理类社团		8 学时/人/学期	考核合格 8 学时；基本合格 6 学时；不合格和中途退社的 0 学时。加入多个社团的(包括不同类别社团)，最多认定两个。	团委批量导入
		参加学院运动会		3 学时/项目/届		运动会 由系、院部导入
		参加院级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		3 学时/项目/届		心理健康中心 批量导入
		参加身心健康类专题讲座、实践活动等	院级、二级教学单位	学时*1.0	每次活动上限 3 学时，根据活动实际时长赋予 1-3 学时。	发起活动
			班级	学时*0.6	每次活动上限 1.8 学时，根据活动实际时长赋予 0.6、1.2、1.8 学时。	发起活动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	参与学时	参加文艺类学生社团		8 学时/人/学期	考核合格 8 学时;基本合格 6 学时;不合格和中途退社的 0 学时。加入多个社团的(包括不同类别社团),最多认定两个。	团委批量导入
		参加文化艺术节或读书月活动		3 学时/项目/届		发起活动为主,个别活动需导入的,院级由主办部门导入,院系自行导入。
		参加文艺类专题讲座、实践活动等	院级、二级教学单位	学时*1.0	每次活动上限 3 学时,根据活动实际时长赋予 1-3 学时。	发起活动
			班级	学时*0.6	每次活动上限 1 学时,根据活动实际时长赋予 0.6、1.2、1.8 学时。总计上限 3 学时。	发起活动
	参与学时	参加社会实践类、公益类学生社团		8 学时/人/学期	考核合格 8 学时;基本合格 6 学时;不合格和中途退社的 0 学时。加入多个社团的(包括不同类别社团),最多认定两个。	团委批量导入
		参加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		1-2 学时/次	不含勤工俭学、劳动周、卫生责任区打扫等	发起活动
		义务献血		8 学时/次		学生凭献血证书申请,原件备查,院系审核。
		参加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省级或以上团队	48 学时/次	上限 48 学时。原则上获得省级表彰的团队,按照 48 学时每人,其余获得省级立项的团队按照 24 学时每人。	团队所属院系(部门)批量导入。同一团队获得多个立项或表彰的,按照最高学时计,不重复累计。
			院级团队	24 学时/次	上限 24 学时。获得院级优秀团队的,按照 24 学时每人,其余院级团队按照 16 学时每人。	
			个人开展并提交实践活动报告	8 学时/次	按规范提交实践材料的方可赋分。	院系批量导入或个人凭登记表申请。

	奖励学时	个人或集体参与社会服务活动获奖或受到表彰	省级以上获奖或表彰	64 学时	上限 64，国家级表彰给予 64 学时；省级根据奖项名次或等次(如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给予 64、56、48、40 学时，每个名次或等次相差 8 学时，最低 40 学时。	学生凭获奖证书申请，原件备查，系、院部或归口部门审核。
			市、厅级获奖或表彰	32 学时	上限 32，原则上根据奖项名次或等次(如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给予 32、28、24、20 学时，每个名次或等次相差 4 学时，最低 20 学时。	
			院级获奖或表彰	16 学时	集体、个人均按照 16 学时每人赋分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类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兼任多个学生干部，可累计)	院学生会主席、学生团委副书记	22 学时/学期	考核合格的 22 学时，基本合格的 16 学时，不合格的 0 学时。	学生组织所在部门(院系)批量导入
			院级、系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16 学时/学期	考核合格的 16 学时，基本合格的 12 学时，不合格的 0 学时。	
			社团负责人、院级、系级学生组织其他干部	8 学时/学期	考核合格的 8 学时，基本合格的 6 学时，不合格的 0 学时。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	8 学时/学期	考核合格的 8 学时，基本合格的 6 学时，不合格的 0 学时。	
			其他班级干部等	4 学时/学期	考核合格的 4 学时，基本合格的 2 学时，不合格的 0 学时。	

备注：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形势发展需要，如遇到新的赛事活动，提交学院研究认定。

